

台山市台城街道金星湖——于桐公园慢行道 沿线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新建往返全长约 12 公里慢行道（河道长度约 1.5 公里），对沿线陈宜禧路、南安路、金星大道、台城河南岸、旧城区至南区等路段进行慢行提升，完善慢行空间的照明设施和相关标识系统，建设凤凰大道街头运动公园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原国家计委、水利部颁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发布,2017 年修正)，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台山市台城街道金星湖——于桐公园慢行道沿线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演变分析、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防洪综合评价、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等（详见合同范本）。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参照《关于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

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 计算。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含税包干价为 13.12 万元。

2.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